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722号

当事人：鲁山县济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二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MA9F1KW35M

住所（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五里堡转盘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樊美英

身份证件号码：41040

2021年11月9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鲁山县人民法院移送的《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21）豫0423刑初594号》，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杨小香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二、禁止被告人杨小香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三、被告人杨小香违法所得人民币350元（已缴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四、涉案扣押物品有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豫0423刑初594号》，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事实；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杨小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由相关方认可。

2021年12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鲁市监告字〔2021〕713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2021 版）》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处罚裁量为严重。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依法吊销鲁山县济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二分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2、杨小香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樊美英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